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591,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762,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8,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176,4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415,4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45,36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460,796 股的 68.27%；1,415,4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73%；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176,4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415,4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45,36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460,796 股的 68.27%；1,415,4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7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515,24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384,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460,796 股的 98.28%；76,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515,24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384,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460,796 股的 98.28%；74,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2,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

5、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384,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76,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384,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460,796 股的 98.28%；76,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172,91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415,4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41,86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460,796 股的 68.19%；1,415,4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73%；3,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

7、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333,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124,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3,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333,1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460,796 股的 97.14%；124,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8%；3,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　陆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939,499,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5,486,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684,013,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4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240,760,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40,749,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89%。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110,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3%；反对 3,079,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7%；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371,6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24%；反对 3,079,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89%；弃权 3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115,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8%；反对 3,07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8%；弃权 3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376,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45%；反对 3,079,6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3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032,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37%；反对 15,162,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9%；弃权 3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293,6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58%；反对 15,162,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79%；弃权 3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0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事项情况，内容包含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自上次进展情况披露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89,349.7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9%。

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252,923.3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1%。连续十二个月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由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 147 个（其中：基本户 10 个、一般户 137 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 15,822.53 万元（其中：美元 305.48 万元、港币 479.68 万元、日元 13.1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净资产的 7.32%，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6.74%，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13.3%，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比例不超过 55%。

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冻结账户个数		
	基本户	一般户	小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6	2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37	38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	21	22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16	17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0	1	1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	7	8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	0	1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0	1	1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4	5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11	11
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0	2	2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5	6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6	7
合计	10	137	147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借新还旧、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相关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3.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出现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工资发放、货款结算及税费缴付均保持正常，因而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因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出现被冻结的情形，涉及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或处于与债权人的调解阶段，未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

因此，目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7.7.7 条规定的情形，亦暂不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风险。

4. 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后续不排除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数量及金额逐渐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5. 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 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219.81	等待一审开庭
2	2024/1/15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5.88	诉前调解阶段
3	2023/12/3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1.51	等待一审开庭
4	2023/1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042.03	等待一审判决
5	2023/11/2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7.38	等待一审判决
合计金额					73,946.61	–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及金额					15,403.17	–
总计金额					89,349.78	–

注：以上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

附件二：已披露连续十二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219.81	等待一审开庭
2	2024/1/15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5.88	诉前调解阶段
3	2023/12/3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1.51	等待一审开庭
4	2023/1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042.03	等待一审判决
5	2023/11/2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7.38	等待一审判决
6	2023/10/24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21.56	等待一审判决
7	2023/10/9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652.14	等待一审判决
8	2023/9/28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443.93	等待二审立案中
9	2023/9/20	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79.95	已收到仲裁裁决，裁决已生效
10	2023/9/20	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431.67	等待仲裁裁决
11	2023/8/26	湖北华鑫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6.24	等待一审开庭
12	2023/8/24	富鸿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35.43	等待二审开庭
13	2023/8/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晟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80.66	深圳南极光减少了诉请金额，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14	2023/8/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84.04	等待二审立案中
15	2023/7/2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964.05	法院执行中
16	2023/7/2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98.00	法院执行中
17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67.69	法院执行中
18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67.69	法院执行中
19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67.69	法院执行中
20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66.91	法院执行中
21	2023/7/3	重庆鸵迪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194.60	等待二审判决
22	2023/6/30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449.08	法院执行中
23	2023/6/28	福建国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2.85	法院执行中
24	2023/6/15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445.53	法院执行中
25	2023/5/18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78.00	一审判决仅支持对方诉求约 50 万，目前案件在二审立案中
26	2023/5/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22.28	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7	2023/2/17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94.44	生效判决支持了我司的诉讼请求，我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注：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间，单项涉案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0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2、3、4、8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间：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0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